

110年度海洋教育「保護海洋」教案徵選辦法

壹、 依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110年度海洋教育課程與教學發展計畫」。

貳、 目的

- 一、為強化教育人員對「保護海洋」主題之認識，並具體轉化為教學行動，藉以提升學生之海洋教育素養。
- 二、鼓勵教師將海洋教育融入於課程教學，並提升教師設計海洋教育教案之動力。
- 三、彙集海洋教育優質教學範例，提供全國教師實施海洋教育課程教學參考。

參、 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- 二、承辦單位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(臺灣海洋教育中心)。

肆、 徵選對象及組別

- 一、現任職於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國民中學、國民小學之教師(含代理、代課教師及實習之師資生)及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(含代理人員)，可採個人或小組報名，小組以三人為限。
- 二、徵選組別如下：高中組、國中組、國小組、幼兒園組(各組以該教育階段之學生為教案活動實施對象)。

伍、 教案內容及格式

一、 教案內容：

各組不限科目、領域，徵選教案內容以「保護海洋」為主軸，配合國際海洋教育政策發展及呼應十二年國教課綱之精神，本次教案徵選著重培養學生海洋教育素養，使學生瞭解「我怎麼影響海洋」及「海洋怎麼影響我」。爰教案徵選主題聚焦於「我不傷害海洋」(重點在回歸自己的行動，例如:我的減塑行動、我的淨灘行動...等等)及「海洋不傷害我」(重點在理解海洋的特質，及對應自己與海洋的互動行為，例如:認識潮間帶觀察生物的時間與方法、認識如何因應離岸流...等等)。各教案之子題可選擇「我不傷害海洋」或「海洋不傷害我」並進行課程設計，以1至4節課設計教學內容，於課堂上**實際教學後**提出修正建議與教學省思。

二、教案內容格式：

- (一)110年度海洋教育「保護海洋」教案徵選報名表如【附件1】，請確實填寫資料內容。

- (二)教案內容以 **A4直式橫書** 撰打，除標題16號字外，其餘以12號標楷體或細明體繕打，單行間距，並插入頁碼，格式如【附件2】。若內容超出表格請自行增加頁數，至多20頁（含教案內文及附錄）；另內容可包含活動成果與實錄照片。
- (三)教案可以多元化形式呈現，可附上多個數位內容（教材、學習單、測驗題、圖片、影片、相關網站、配合教案所拍攝之影片等）。
- (四)教案資料請儲存於光碟，作品檔案須以 Word 製作後，轉成 PDF 檔；影音檔以 wmv、mpeg、mpg、mp4等普遍格式儲存，時間不超過3分鐘，檔案大小不超過1G，片頭請標示教案名稱與設計者姓名；內容之圖片須另以 jpg 檔提供。
- (五)作品中所有引用內容（例如擷取圖片、影像、文字等資源），**務必於引用處標明其來源出處**，以維護智慧財產權。
- (六)為協助得獎作品後續推廣事宜，教案作品如有需使用外掛特定程式，該程式須為網路上可取得之免費或共享軟體。

陸、 報名及收件方式

- 一、**郵寄報名**：請送交紙本正本（含附件1至3）與光碟一份（請勿黏貼標籤及上鎖），並請確認投稿教案資料後再寄出；寄出後不得修改內容及其附件。信封請貼上**教案徵選專用封面**（如附件4）郵寄至**20224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2號 臺灣海洋教育中心**收。
- 二、**截止日期**：即日起至**110年09月22日(星期三)**截止收件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三、**投稿方式**：不論以個人或小組形式參加徵選，每一位參選教師於同一組別內，僅得以一件教案參與徵選。
- 四、**繳交資料**：
- (一)教案徵選報名表【附件1】一份。
 - (二)教案設計格式【附件2】一式五份。
 - (三)教案使用授權同意書(正本)【附件3】一份。
 - (四)光碟片一份(或是可提供隨身碟，中心將不會寄回原隨身碟)。

柒、 評選標準

一、 評選方式：

收件後，由主辦單位針對教案格式及繳交資料進行初步審閱；經確認符合參選資格且繳交資料無誤後，將由專家學者進行分組審查，評選出獲獎教案。

二、 評分項目及權重：

評分項目	評分項目說明	評分比重
主題明確 與創新	1、符合本次徵選目的與精神，具有海洋教育與海洋教育相關概念特色，並能有效提升學生海洋教育素養。 2、教學活動設計具特色，能啟發學生思考與視野。	25%
內容正確 與豐富	1、學習目標和教學方法具體，並符合邏輯連貫性教學後的學習成果執行情形須符合學習目標。 2、教學內容正確，且後續延伸活動多元完整。	25%
規劃適切 與可行	1、教材與活動符合教育或學習之需要，並於現行教學環境下具體可行。 2、教學活動可行性高且易推廣。	25%
教學實踐 與省思	1、能從學生學習情形進行教案檢討，並提出具體改善策略。 2、能對原教案進行修正，以更適切提供未來教學繼續使用。 3、有助於其他教師參考、學習之教學活動紀錄(如照片等)。	25%
合計		100%

捌、 獎項

- 一、 依據徵選組別(高中組、國中組、國小組、幼兒園組)，從各組選出特優3-5名、優等5-10名、佳作10-15名，並頒發獎狀乙張。
- 二、 評審會議得視參賽作品數量及品質，增減獎項名額。

玖、 著作使用權相關事宜

- 一、 參賽作品送件時，應由參賽者依著作權法規定簽署「教案使用授權同意書」【附件3】，得獎作品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不限時間、方式、次數及地域利用（包括公開傳輸），其著作人格權並受著作權法保護。
- 二、 獲獎團隊之成果檔案（含書面資料、教學及成果影片等）後續將上傳至臺灣海洋教育中心網頁與相關海洋教育教學分享平臺，俾提供全國各學校教師參考使用。
- 三、 參賽者須為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，參賽作品倘有使用他人之著作或違反著作權法令之情事，一切法律責任皆由參賽者自行承擔，與主辦單

位無涉。

壹拾、 注意事項

- 一、 作品須以中文創作，不接受翻譯作品。得獎作品如有發現抄襲、已公開發表或違反著作權者之情事，除取消參賽資格外，獲獎者應繳回該作品獲得之獎項、獎金；如過程導致主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損害，參賽者應負一切民、刑事責任；另因填寫資料錯誤以致無法接獲比賽相關訊息，主辦單位將不負任何責任。
- 二、 作品如有主題不符、違反善良社會風俗、暴力或報名資料填寫不完整、檔案格式不完整，以致無法開啟或使用之情形者，將不列入評選，主辦單位亦不另行通知。
- 三、 各組別不得以過去獲獎之作品重複報名。
- 四、 各項注意事項載明於本辦法中，參賽者於參加本活動時，即同意接受本活動注意事項之規範。如有違反本活動注意事項之行為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。
- 五、 如有任何因電腦、網路、電話、技術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，以致參賽者或得獎者寄出之資料有遲延、遺失、錯誤、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，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，參賽者或得獎者亦不得有異議。
- 六、 主辦單位保留最終修改、暫停或終止本活動計畫之權利；若有任何更動，以本活動官方網站公告資料為準，將不另行通知。

壹拾壹、 活動網址

- 一、活動相關資訊公布於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網頁：
<https://tmec.ntou.edu.tw/>
- 二、獲獎名單預計於**110年12月底**前在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網頁公告。

壹拾貳、 活動聯繫人

聯絡人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 林佩貞小姐
電話：(02) 2462-2192轉1247
地址：20224 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2號 綜合3館3樓
E-mail：peipeilin229@email.ntou.edu.tw